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Young 青年飛翔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會）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

- （一）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
- （二）處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 （二）審查作業期間及個案服務期間之相關聯繫事項。
- （三）成果推廣、公益宣導及統計分析使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E-MAIL、聯絡電話、戶籍/通訊地址、學籍資訊、在校成績表現、歷年獎懲證明書、學業成績單、個人照片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
- （二）家庭成員基本資料及其家庭狀況（申請人之家人姓名、職業、聯絡方式、戶籍謄本、醫療診斷書）。
- （三）提交申請資料（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福利身分證明文件、全戶財產概況、當年度查調所得清單、存摺影本、自傳、學校推薦函、學雜費繳費單等書面資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蒐集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或依法令保存期限屆滿止。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本會資料儲存或伺服器所在地。
- （三）對象：本會及依法有權機關。
- （四）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

四、成果資料之使用授權

凡通過本會審查獲得獎學金之個人，應同意授權本會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得無償使用本計畫相關之文字、圖片及影片資料，作為下列用途：

- 成果報告之公開展示。
- 本會及所屬企業集團之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及出版品之宣傳使用。
- 公益推廣及成果發表使用。

※本會於使用相關資料時，將避免揭露足以識別特定個人之敏感資訊。

五、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服務信箱：tzuyoung@tzuyoung.org.tw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會將無法順利為您進行獎學金申請作業及提供後續個案服務相關訊息，並將影響蒐集目的之進行。

七、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同意書人（請親自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18 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親自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